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常 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雪云

项 目 负 责 人：于 强

填 表 人：张 晨

建设单位：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8815582355

传 真：/

邮 编：236235

地 址：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
堆坊队 24 号

编制单位：安徽乔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655867299

传 真：/

邮 编：236033

地 址：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东路 2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2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文件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4 工况说明

附件5 用地说明

附件6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附件8 总量核定表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11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堆坊队 2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砖、荷兰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怀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怀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87 万元	比例	2.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项目批文</p> <p>(1) 《关于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予以备案的函》（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20〕447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p> <p>(2)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3) 《关于对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1〕3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p> <p>3、其他</p> <p>(1)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11 月）；</p> <p>(2)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p> <p>(3) 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进出冲洗轮胎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25%;">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15%;">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3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mg/m³</td> <td>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总量核定表等文件，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76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编码为 2020-341226-30-03-033065；2021 年 5 月，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9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1）32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工作；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226MA2U6BHX92001Z，有效期 5 年。

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1.2 工程主要内容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3200 万元，在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堆坊队 24 号建设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6'46.27"，北纬 32°42'16.35"，占地 10888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及成品养护区，厂房内设置水泥砖及荷兰砖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水泥罐、成品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置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预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中南部，建设一栋生产厂房，布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水泥砖、一条生产荷兰砖；主要设备：搅拌机、输送带、砖机、码垛机等，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位于厂区中南部，建设一栋生产厂房，布设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水泥砖、一条生产荷兰砖；主要设备：搅拌机、输送带、砖机、码垛机等，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养护区	位于生产厂房的北侧，露天养护	位于生产厂房的北侧，露天养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位于厂区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原材料的砂石料的堆放，最大贮存量 4 万吨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原材料的砂石料的堆放，最大贮存量 4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中部，设置一座 100t 水泥储罐贮存水泥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侧中部，设置一座 100t 水泥储罐贮存水泥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中部，用于厂区成品的堆放。最大贮存量 2 万吨	位于生产厂房的中部，用于厂区成品的堆放。最大贮存量 2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使用铲车、叉车运输	厂内运输使用铲车、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28.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28.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用水量 9675m ³ /a	自来水，用水量 948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汽车冲洗平台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后用于汽车冲洗平台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汽车冲洗平台补充用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后用于汽车冲洗平台补充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进出冲洗轮胎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车辆进出冲洗轮胎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无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 90%，排放高度 15m	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呼吸粉尘	经仓顶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9.8%，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经仓顶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装卸扬尘	运输车辆必须装平斗、不出厢并采用篷布紧密遮盖，运输车辆卸料时旁边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装平斗、不出厢并采用篷布紧密遮盖，运输车辆卸料时旁边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砂石骨料密闭贮存，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库进行喷雾降尘	砂石骨料密闭贮存，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库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上料粉尘	在密闭车间内上料，增加物料湿度，上料工序设置喷雾装置	在密闭车间内上料，增加物料湿度，上料工序设置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全密闭，车间内安装雾炮机、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车间全密闭，车间内安装雾炮机、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其他粉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厂区道路硬化	生产厂房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厂区道路硬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沉淀池收集的污泥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收集的污泥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等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油桶	设置 8 平米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设置 8 平米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2.1.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规格	
1	荷兰砖	1000	1000	万块	200×100×60mm	
		600	600	万块	200×100×80mm	
		600	600	万块	200×200×60mm	
		800	800	万块	230×115×60mm	
2	水泥砖	多孔砖	50	50	万块	240×115×90mm
		空心砖	50	50	万块	390×190×190mm
		路面砖	100	100	万块	200×100×60mm

2.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铲车	/	1	1	一致
	皮带机	/	4	4	一致

	计量系统	/	2	2	一致
	粉料输送系统	/	1	1	一致
	搅拌机	JN350	2	2	一致
	储罐	100t	1	1	一致
	砖机	/	2	2	一致
	码垛机	/	1	1	一致
辅助设备	风机		2	2	一致
	雾炮机		3	3	一致
	除尘设备		2	2	一致

2.1.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不安排食宿。

2.1.6 公用工程

①供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养护洒水、设备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9675m³/a。

②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平台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③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配给，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2.1.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堆坊队 24 号，项目生产区用地为建设用地。在厂区中部建设一座生产厂房，设置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和一条荷兰砖生产线，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南角，水泥储罐设置在生产线的西侧，危废库位于厂区生产厂房屋东南角，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侧，洗车平台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厂房北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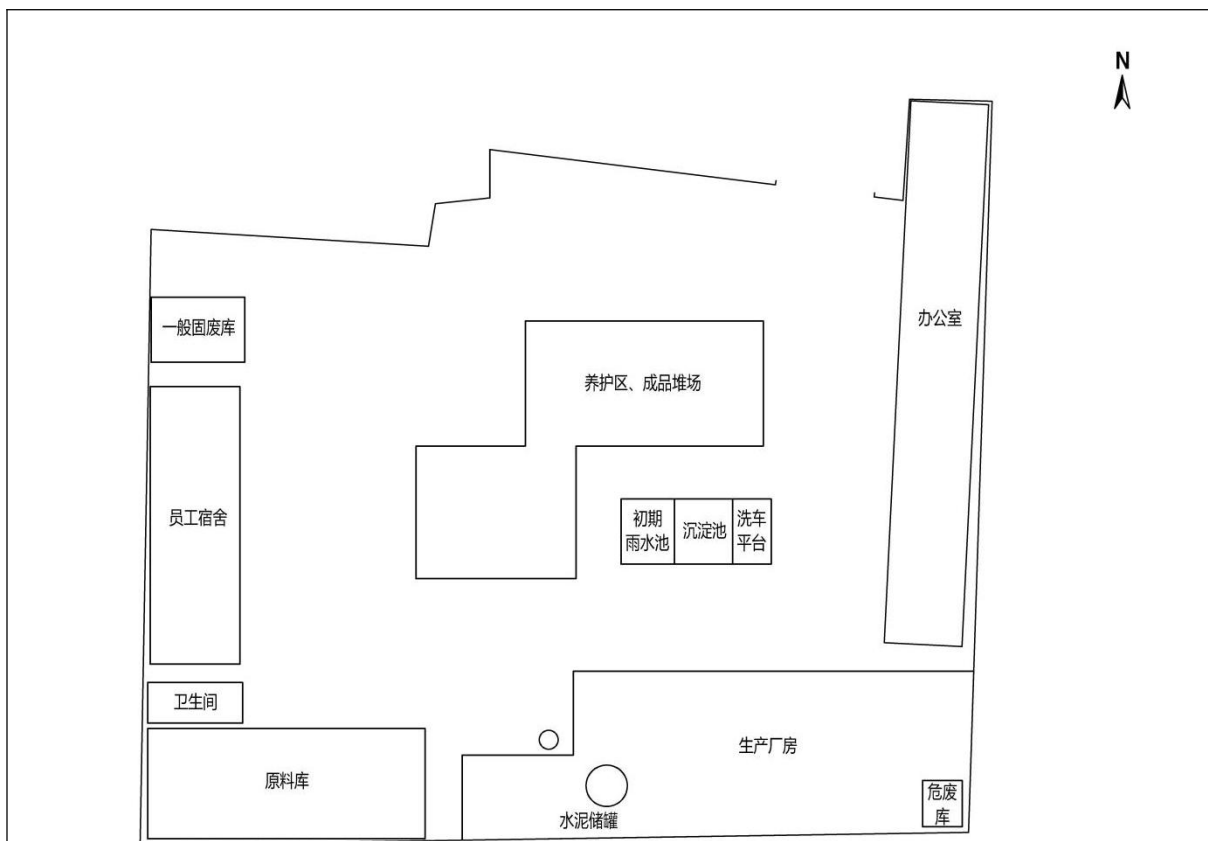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2.1.8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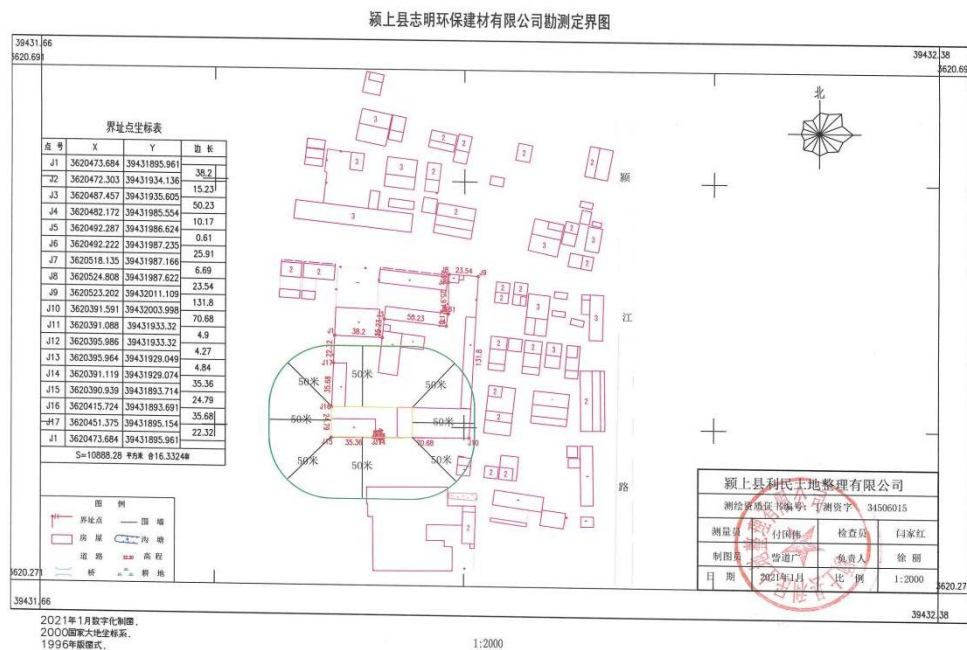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有 1 户居民，建设单位采取租赁的方式置换其房屋使用功能，作为本项目职工宿舍，此外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及位置	最大储存量	来源
荷兰砖生产线	水泥	5500	水泥储罐	100t 储罐	外购
	石子	57400	原料库	6000t	
	黄砂	33600			
	彩色颜料	160	100kg 袋装	10t	
水泥砖生产线	水泥	2240	水泥储罐	100t 储罐	外购
	石子	11200	原料库	6000t	
	黄砂	9000			
其他辅助	润滑油	0.18	不在厂区贮存	/	外购
	水	9480m ³ /a	/	/	自来水
	电	28.5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2.2.2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养护洒水、设备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9480m³/a。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形式，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平台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进出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具体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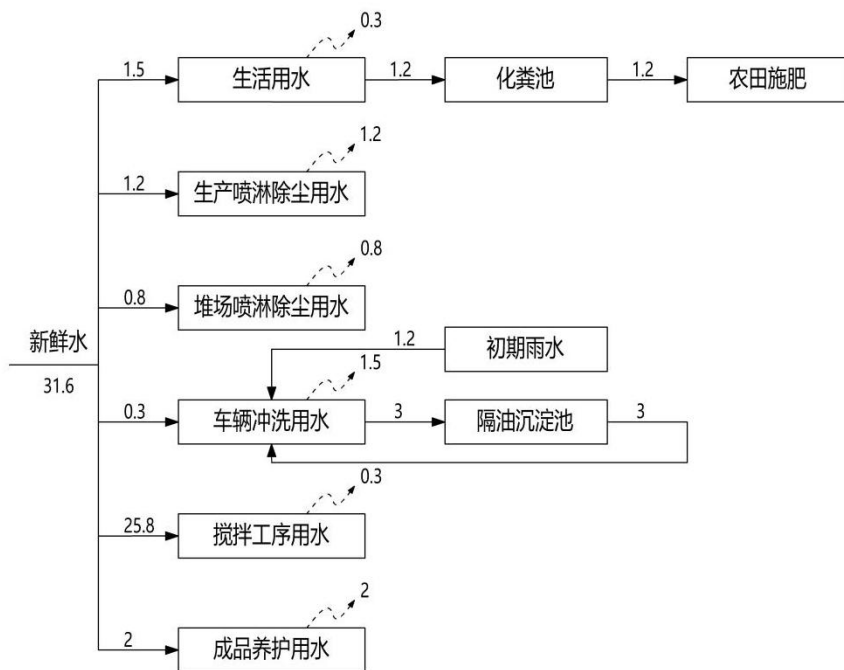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泥砖及荷兰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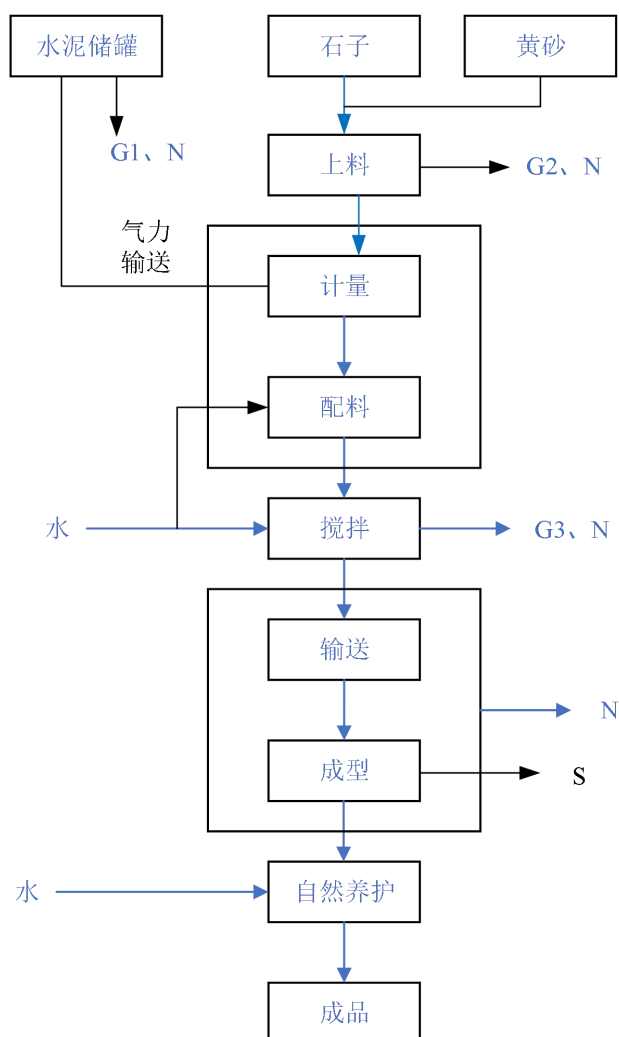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荷兰砖生产线和水泥砖生产线均设置 3 个上料口，共用一台水泥储罐，砂石骨料由铲车上料，水泥储罐采用气力输送，此工序会产生水泥罐呼吸粉尘 G1 和上料粉尘 G2、噪声 N。

计量、配料：采用自动计量装置按照比例，加入水进行配料。

搅拌：由配送系统输送至搅拌桶内，预设搅拌时间及加水量，搅拌好后将料送入成型主机储料仓，根据材料干湿度及骨料变化设定参数，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3。

成型：将配置搅拌均匀的原料输送至成型砖机，倒入成型的模具内，使用智能压浆机进行压浆成型。此工序主要是设备噪声；

养护：养护间系统主要用来静停养护刚成型的砌块，经过 12 小时静停养护后，砌块产生一定的早期强度后，满足全自动码垛机对砌块强度的要求，由程控子、母车传送系统与生产线连接，实现连续化生产。

项目产污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污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车辆冲洗	石油类、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储罐呼吸	颗粒物
	给料	颗粒物
	搅拌	颗粒物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及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
	车辆冲洗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成型	不合格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时期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预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无清洗废水产生

环评：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实际：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表 2.4-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化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增加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均已配备，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事故应急设施均建设完成，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弱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变，产污环节较环评减少，属于环境有利变动，污染治理设施一致，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对应污染物，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补充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池

洗车废水沉淀池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动力扬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上料、计量、配料、搅拌粉尘及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针对汽车动力扬尘，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限制行车速度，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道路扬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针对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将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厂房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原料全部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在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空气湿度。

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罐储存，筒仓上方配备 1 套除尘装置。水泥等粉料通过空压

机打入筒库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外排，排放高度约为 15m。

项目原料在上料、输送、计量配料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底料中水泥由螺旋输送泵直接送至水泥配料斗，骨料用铲车输送至料斗，料斗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原料通过皮带运至搅拌机，皮带机加罩封闭。整个卸料过程封闭程度较高，且在投加原料的同时利用水泵加水，保持一定的湿润度，减少粉尘产生。

荷兰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封闭，设置顶吸集气罩，水泥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的粉尘废气进入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无组织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厂区配备洒水车及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另外利用封闭式厂房的阻隔、沉降作用减少粉尘排放。



厂房封闭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洒水车、雾炮机



上料口封闭



荷兰砖生产线搅拌机封闭



荷兰砖生产线搅拌机集气罩



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机封闭



水泥砖生产线搅拌机粉尘收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皮带机、砖机及码垛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产噪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

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回用于制砖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其中压制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未成型，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重新压制；养护过程中产的残次品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公司，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房东南角设置一座 8m² 的危废暂存库，封闭设置，张贴危废标识，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及油桶、设备保养和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清运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内部

3.5 其他环保措施

3.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 (1)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加强污染物产生、处理环节和防渗工程的巡检，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3)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防渗措施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确定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可能性，设计并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厂房、库房及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3.5.2 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废流失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系列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查，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件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设置了应急小组，配备了安全帽、黄沙、消防铲等应急物资，建立了完善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后期处置等部分构成的应急工作体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针对性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226-2022-113-L。

3.5.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226MA2U6BHX92001Z，有效期 5 年。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投资总额 2.7%，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6-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池	15
	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	7

	车辆冲洗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2
废气	搅拌粉尘	集气罩、集起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2
	运输扬尘	车辆冲洗平台、洒水车、道路洒水、清扫	4
	上料工序粉尘	封闭厂房、料斗上方喷淋装置	2
	未被收集粉尘	封闭厂房、雾炮机	6
	堆场扬尘	安装雾化喷头、车间封闭、原料覆盖	5
	卸料粉尘	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	8
噪声	机械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厂房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	10
合计			8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表 4.1-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计划	
1	废气防治措施	搅拌工序粉尘	顶吸集气罩 2 套、搅拌过程密闭，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要求		
		水泥仓呼吸粉尘	仓顶自带除尘装置			
		无组织粉尘	上料工序粉尘			车间密闭、喷雾喷头 6 个+雾炮机 (3 台)
			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粉尘			
			卸料粉尘			洒水车一台
			汽车动力扬尘			汽车冲洗平台
厂区	道路硬化、绿化、2m 高围墙					
2	废水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化粪池 20m ³	农田施肥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洗车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2m ³	达到回用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	沉淀池 5m ³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集水沉淀池 50m ³	符合石料加工企业初期雨水治理要求		
3	噪声防治措施	给料机、搅拌机、风机等	减震垫、隔音、降噪、消音器、设备房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含有纱布、废劳保用品	分类垃圾桶收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	处理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不合格品				
		沉淀池污泥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设置 8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4.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搅拌工序排口	颗粒物	15	0.5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标准	10
2	1#水泥储罐			0.3		10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堆坊队 24 号（E：116 度 16 分 46.27 秒，N：32 度 42 分 16.35 秒），总投资约 3318 万元，占地 10888 平方米，为新建项目。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20〕447 号），选址经黄桥镇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1 栋，设置荷兰砖生产线、水泥砖生产线各 1 条，购置搅拌机、砖机、码垛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仓库、100t 水泥罐、成品仓库等，建设办公楼及相关辅助用房等，配套相关公用环保等工程。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排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实行，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设备清洗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生产车间、储罐区、沉淀池、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设备密封和厂房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建设出入口洗车平台，各区域采取喷雾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处理，水泥储罐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系统。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废润滑油、废油桶外运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粉尘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含油纱布、废劳保用品按照危险废物豁免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5.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6.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7.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防护距离内 1 户住宅已租赁为项目用房。项目建成投产后，租赁房屋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烟粉尘 $\leq 0.176\text{t/a}$ 。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你单位配合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实行，建设雨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设备清洗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生产车间、储罐区、沉淀池、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在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备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厂房、库房及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设备密封和厂房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建设出入口洗车平台，各区域采取喷雾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处理，水泥储罐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标准。	针对汽车动力扬尘，建设单位在厂区内限制行车速度，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以减轻道路扬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针对堆场粉尘和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将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厂房顶部安装有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原料全部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在装卸时设置洒水车对原料进行洒水降尘，增加空气湿度。项目水泥采用筒仓储罐储存，筒仓上方配备 1 套除尘装置。水泥等粉料通过空压机打入筒库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外排，排放高度约为 15m。项目原料在上料、输送、计量配料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底料中水泥由螺旋输送泵直接送至水泥配料斗，骨料用铲车输送至料斗，料斗封闭，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原料通过皮带运至搅拌机，皮带机加罩封闭。整个卸料过程封闭程度较高，且在投加原料的同时利用水泵加水，保

		持一定的湿润度，减少粉尘产生。荷兰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封闭，设置顶吸集气罩，水泥砖生产线搅拌工序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的粉尘废气进入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无组织粉尘废气，建设单位在厂区配备洒水车及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另外利用封闭式厂房的阻隔、沉降作用减少粉尘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皮带机、砖机及码垛机等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针对机械噪声，项目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产噪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利用厂房隔声，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系统。危险废物转移，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经营许可等相关制度，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废润滑油、废油桶外运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粉尘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按照危险废物豁免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回用于制砖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其中压制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未成型，无需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重新压制；养护过程中产的残次品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公司，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设单位在厂房东南角设置一座 8m ² 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废润滑油及油桶、设备保养和维修工序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废润滑油及油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施工期安排专人进行环境管理，施工现场设置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时先冲洗干净后再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扬尘抑制，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严格控制尾气排放，不使用尾气超标机械。施工活动避开午间及夜间等居民休息时间，避免扰民。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及环保处罚。
6	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	项目营运期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查，建立健全危险源监

	<p>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p>	<p>控体系，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件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设置了应急小组，配备了安全帽、黄沙、消防铲等应急物资，建立了完善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后期处置等部分构成的应急工作体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针对性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226-2022-113-L。</p>
<p>7</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防护距离内1户住宅已租赁为项目用房。项目建成投产后，租赁房屋不得作为其他用途。</p>	<p>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有1户居民，建设单位采取租赁的方式置换其房屋使用功能，作为本项目职工宿舍，此外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5.1-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1-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4/3576-2020) 表 1 标准
	布袋除尘器出口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4/3576-2020) 表 2 标准
	项目边界下风向 1#监控点	○2			
	项目边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项目边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	▲2			
	西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4			
固废	对固废产生量进行统计, 对处置方式进行调查。并让企业出具处置协议或证明。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 采样布点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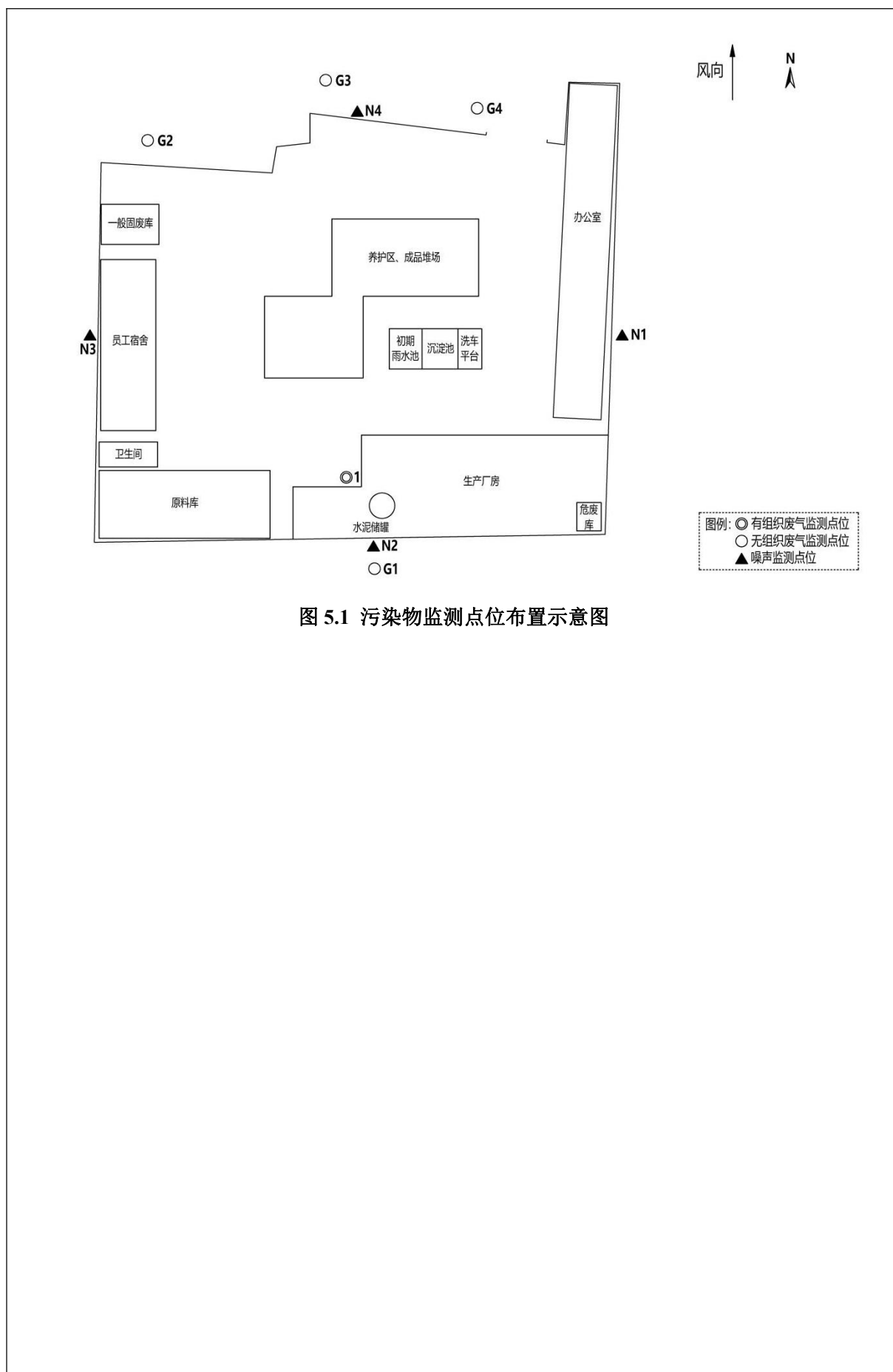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6.2-1。

表 6.2-1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2023.11.09
		电子天平	PWN125DZH	2023.05.12
		恒温恒湿箱	HS-150	2023.05.1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2023.11.09
		电子天平	FA2004N	2023.11.09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2023.05.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5.12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6.3-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样品编号	14-21070037 空白 (1)	14-21070025 空白 (2)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 (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 6.4-1 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情况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21	AWA6228+	93.7	93.8	94.0	-0.3	±0.5	是
2022.11.22		93.7	93.8		-0.3		是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块/天)	实际产量 (块/天)	运营负荷
2022.11.21	水泥砖	6667	6330	94.9%
	荷兰砖	100000	94820	94.8%
2022.11.22	水泥砖	6667	6290	94.3%
	荷兰砖	100000	93470	93.5%

7.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项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检测项目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621	7.51×10^{-2}	87.9%
		0.632	7.67×10^{-2}	87.9%
		0.633	7.08×10^{-2}	88.8%
		0.631	6.70×10^{-2}	89.4%
		0.635	6.83×10^{-2}	89.2%
		0.627	6.95×10^{-2}	88.9%
		均值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87.9%~89.4%，平均处理效率为 88.7%。

7.3 污染物排放情况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9	95.3	95.8	/	/
		排放速率	kg/h	0.621	0.632	0.63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43	6633	6607	/	/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1	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1×10 ⁻²	7.67×10 ⁻²	7.08×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09	9464	9439	/	/

续表 7.3-1 有组织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0	95.0	94.8	/	/
		排放速率	kg/h	0.631	0.635	0.627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42	6684	6617	/	/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	7.2	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0×10 ⁻²	6.83×10 ⁻²	6.95×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70	9481	9523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5~8.1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5.17×10⁻²~7.08×10⁻²kg/h；11 月 22 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7.0~7.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6.70×10⁻²~6.95×10⁻²kg/h，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天气状况
2022.11.21	第一次	南	2.3	13.7	101.8	多云
	第二次	南	2.2	15.1	101.7	多云
	第三次	南	2.1	16.4	101.6	多云
2022.11.22	第一次	南	3.4	12.5	101.9	多云
	第二次	南	3.3	13.7	101.8	多云
	第三次	南	3.2	14.7	101.7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最大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2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3	0.333	0.400	0.317	0.167	0.5	达标
		第二次	0.250	0.350	0.433	0.333	0.183	0.5	达标
		第三次	0.267	0.383	0.450	0.350	0.183	0.5	达标
2022.11.2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7	0.367	0.433	0.367	0.216	0.5	达标
		第二次	0.267	0.350	0.417	0.383	0.150	0.5	达标
		第三次	0.250	0.367	0.400	0.333	0.150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项目区边界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范围为 0.167~0.183mg/m³；11 月 22 日，项目区边界监测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范围为 0.150~0.216mg/m³，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标准要求。

7.3.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单位	2022.11.21	2022.11.22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区东厂界	dB(A)	53	55
N2	项目区南厂界	dB(A)	54	55
N3	项目区西厂界	dB(A)	55	56
N4	项目区北厂界	dB(A)	56	57
标准值		dB(A)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6dB(A)；11 月 22 日，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7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76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7.12×10^{-2}	2400	0.171	0.176	符合

计算得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1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1 月，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具备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已完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受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两日对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得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71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合结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进一步规范初期雨水池建设；

2、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20-341226-30-03-033065			建 设 地 点	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双楼村堆坊队				
	行 业 类 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16'46.27" N: 32°42'16.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块水泥砖、3000 万块荷兰砖			环评单位	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颍环行审字(2021) 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6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怀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怀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MA2U6BHX92001Z				
	验 收 单 位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9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颍上志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U6BHX92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1.21~2022.1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7.5	10			0.171	0.176			0.171	0.176		+0.17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